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京 0115 民初 28414 号，本案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天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泰”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现场表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斯先生、杨国平先生就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根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共同控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规定，对于议案（四），公司将林斯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康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康达”）（合计 11,451,0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02%）的投票结果统计为与杨国平相一致的投票结果；对于议案（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公司将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胜达”）（合计 13,597,5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8%）的投票结果统计为与林斯相一致的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林斯投同意票，杨国平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10%未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林斯投同意票，杨国平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80%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林斯投反对票，杨国平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未获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陈天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林斯投反对票，杨国平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未获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罢免林斯董事的议案》：林斯投反对票，杨国平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未获通

过；

议案（十四）《补选陈强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林斯投反对票，杨国平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8%未获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林斯投同意票，杨国平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92%获得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林斯投同意票，杨国平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177%获得通过。

公司股东杨国平、科泰胜达、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就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认为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先生在股东会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统计表决结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议案十六《关于选举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不成立；

2.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十二《关于选举陈天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罢免林斯董事的议案》、议案十四《补选陈强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决议成立；

3.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该诉讼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传票，案号为（2025）京 0115 民初 28414 号，本案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鉴于前述情况，本次诉讼可能导致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决议被宣告无效或撤销，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民事起诉状》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